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71 号

根据工作需要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部分进出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废止的部分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8 月 19 日